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
承辦人：涂明義
電話：06-6323039-23
傳真：06-6329359
電子信箱：myt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動字第1100467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日本腦炎流行期即將來臨，請貴公所(協進會、合作社)惠予協助輔導所轄養豬業者應於豬舍內懸掛捕蚊燈，以降低日本腦炎病媒蚊擴散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4月9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055890B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歷年監測資料，日本腦炎病例主要發生於每年5月至10月，6月至7月為流行高峰。感染日本腦炎初期可能出現發燒、腹瀉、頭痛或嘔吐等症狀，嚴重者會出現意識狀態改變、全身無力、局部神經障礙、運動障礙、帕金森氏症候群、神智不清、對人時地不能辨別等，甚至昏迷或死亡，致死率達20-30%，存活病例中，約30-50%有神經性或精神性後遺症。

三、我國日本腦炎主要傳播媒介為三斑家蚊、環紋家蚊和白頭家蚊，而豬為病毒主要增幅宿主，依據疾病管制署研究資料指出，每年約在豬抗體陽性率超過50%之後1至2週，出現

當年流行季的首例確診病例。

四、鑑於日本腦炎流行期即將到來，請惠予協助輔導所轄養豬業者儘量避免於病媒蚊活動的高峰期，於豬舍、其他動物畜舍或病媒蚊孳生地點附近活動，並於豬舍及畜牧養殖場等高風險場所懸掛捕蚊燈，降低病媒蚊密度，以減少日本腦炎疫情擴散風險。

五、另請加強宣導日本腦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，成人若居住地或工作場所接近豬舍、其他動物畜舍或病媒蚊孳生地點等高風險地區，可至旅遊醫學門診諮詢，並依醫師之評估建議自費接種日本腦炎疫苗。

六、有關日本腦炎相關介紹及防治資訊，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cd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養豬協進會、第三養豬生產合作社、第八養豬生產合作社、臺南市白河養豬生產合作社、臺南市毛豬產銷班

副本：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13 13:52:43